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范勻蔚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inrance@csptc.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9216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端應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9年身心障礙特考），業經榜示錄取，應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應旨揭考試錄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爰臺端須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依109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分為實務訓練及基礎訓練，訓練期間為4個月，另於實務訓練期間除符合本書函說明二（二）規定者外，應採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並應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或銓敘部分配訓練至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後，除符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者外，均採未占編制職缺實施訓練。

- 二、謹就臺端相關申請、權益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留受訓資格：

1、適用對象：正額錄取人員。

2、法令依據：按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次按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逾期不予受理。」第2項規定：「前項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第按考選部103年3月26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釋：「……三、有關考試法第4條『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按前揭立法意旨，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至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所需之期程，應由該等機關本於權責訂定。」



- 3、申請期限：查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人事總處及銓敘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109年7月28日榜示後至分配結果公告日（109年8月26日）之14日前，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爰臺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109年8月12日前，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項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專區，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妥所附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連同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

（二）免除基礎訓練：

- 1、按109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2點第2款規定：「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除最近2年內曾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或有特殊原因報經同意者外，應經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培訓業務系統/分發人員報到資料維護/身障特考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申請」項下，採報名方式參加基礎訓練，並應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次按109年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第5點第3款規定：「最近2年內曾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應免予參訓。」
- 2、申請期限及程序：臺端如符合前揭規定，請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5日內，填寫不參加基礎訓練原因調查暨申請表，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轉陳本會同意後，始得免予參加基礎訓練。

（三）縮短實務訓練：

- 1、法令依據：按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4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擬任職務同職系之資格（1、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2、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3、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其期間4個月以上者。
 - 2、申請期限：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1個月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臺端把握申請時效，以維個人權益。
 - 3、申請程序：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2）轉送本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
- 三、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csptc.gov.tw>）查詢及下載。如有相關疑義，請分別洽下列權責機關瞭解：
- （一）保留受訓資格：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82367128）。
 - （二）實務訓練之分配相關事宜：請向人事總處洽詢（02-23979298轉530）。
 - （三）基礎訓練期程及報到相關事宜：請向文官學院洽詢（02-26531535）。
- 四、臺端如需輔具服務相關資源，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網站（<https://dpws.sfaa.gov.tw/>）查詢運用；又有關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資訊，可逕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務再設計」網站（https://jobacmd.wda.gov.tw/DJOB_WEB/）查詢或參考該署提供之相關資訊。
- 五、另依本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仍可能於



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公務員服務法揭櫫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考試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請逕洽該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電話：02-82366666）。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均含附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暨相關證明文件各 1 份，請 審查核復。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取等級	類科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現職機關：)		
申請事由 及 證明文件	☐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軍人身分證」或「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預備軍(士)官適任證書(影印本)及服務證明(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進修碩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附件 1-1) ☐ 「進修博士」事由，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含註冊章或繳費證明)及「切結書」(如附件 1-1) ☐ 「疾病」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懷孕」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生產」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子女重症」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事由，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及「切結書」(如附件 1-2) ☐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請勾選) ※ ☐ 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現職機關服務證明書(影印本) ※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請續讀背面)

- 一、按原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第 4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嗣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按新修正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

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三、次按考試法修正後第4條適用疑義，經考選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二、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四、據上，依考選部103年2月11日上開函所揭考試法第4條之適用原則：

(一) 104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及歷年本考試錄取人員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

(二) 103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除應適用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按：第4條)規定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尚可適用原考試法(按：第2條第3項)規定。故倘因「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等2種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惟其申請期間限於「分配訓練」(完成分配作業)之前。

五、申請時點：

(一) 榜示後至分配訓練前(按：本考試分配訓練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所定辦理分配訓練作業所需之期程，為榜示後至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公告日之14日前。)：不論考試錄取年度，均請於榜示後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之「便民服務」項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本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16205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

(二) 訓練期間(按：僅限適用原考試法規定者，即103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由訓練機關、學校陳轉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六、以進修碩、博士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除本申請書外，應檢附學生證及繕具切結書(如附件1-1)，併送保訓會憑辦；如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學生證，因入學進修期間確與受訓期間重疊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可先檢具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提出申請，經保訓會核准後函請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及於取得學生證後，將影印本寄送保訓會，否則廢止保留受訓資格。

七、表列所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診所」，且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須詳載病名及治療期程或方式，俾利審認該項疾病與「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是否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